

《西番雅書》簡介

《西番雅書》的標題顯示西番雅是約西亞在位時作先知的。《十二先知》當中，《西番雅書》是第九卷，也是最後以猶大君王作為時間標記的一卷書，接續的《哈該書》的標題提到的是波斯王大利烏的名字，顯示《十二先知》已經從猶大經歷亡國被擄進入回重建。

《西番雅書》對西番雅的介紹可以追溯至他的高祖父（即曾祖父的父親，或是祖父的祖父）希西家，這麼長的家譜介紹先知在《十二先知》中也是絕無僅有的。究竟西番雅的高祖父是否希西家王？經文沒有清楚指出，如果是的話，那麼西番雅也是王室的後裔。

西番雅於約西亞作王時作先知。據《列王紀》與《歷代志》的記載，約西亞在位進行宗教改革（王下廿二 1~廿三 30、代下卅四~卅五），《列王紀》的作者更給予他極為崇高的評價：「在約西亞以前沒有王像他盡心、盡性、盡力地歸向耶和華，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在他以後也沒有興起一個王像他。」。

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

《西番雅書》共三章、四十三節。其中第二章明顯與外邦有關，而第一章與第三章都是關於耶路撒冷的信息，可以據此把經文分成三段。另一方面，古代的譯本把二章 15 節歸入第三章，相信是認為這一節中「這素來歡樂、安然居住的城」是指耶路撒冷。把第二、第三章分為二章 1 至 14 節及二章 15 節至三章 20 節兩段，有另一個根據，就是使兩章中每個小段落經文的數目更平均，但這討論涉及希伯來詩歌文學體裁的討論，並非這裡能夠處理的。

	1:1	標題
1	1:2~18	耶和華要攻擊耶路撒冷
2	2:1~14	耶和華要審判列邦
3	2:15~3:20	對耶路撒冷的審判與拯救

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

第一段（一 2~18）先指出上帝要審判，對象是耶路撒冷，原來這地有巴力，也有事奉偶像的祭司（2~4）；接著具體指出他們拜偶像的罪（5~7）；再指出要接受懲罰的，是社會上的上流人士（8~11）。經文下半再提及是耶路撒冷接受懲罰（12），他們過著優渥的生活，滿以為上帝的刑罰不會臨到（12~13）；誰知審判的臨到其實只是頃刻之間（14~15），他們自恃的堅城高樓、金銀財寶都不能救自己。

經文不是說因為他們有錢有財，所以上帝懲罰，而是他們敬拜外邦神明，亦認為手上所有的，足以保護自己，他們離棄耶和華，也就可想而知。

第二段（二 1~14），首先（1~3）提及耶和華的日子以先（2）、對象是「世上遵守耶和華典

章的謙卑人」，即上帝的子民，與第一段的耶路撒冷呼應。接著卻是筆鋒一轉，多番提及外邦。第 4 至 7 節提到上帝審判非利士人，他們在耶路撒冷的西面；第 8 至 9 節是摩押與亞捫，他們在耶路撒冷的東面；第 10 至 13 節是古實人，他們在耶路撒冷的南面；第 11 至 14 節是亞述人，他們在耶路撒冷的北面。換句話說，是耶路撒冷四周的人都受上帝的審判。

然而，據第一個小段（1~3），這篇信息的對象是上帝的百姓，是耶路撒冷的居民。上帝審判外邦，固然亦希望外邦悔改回轉，但這裡並沒有叫耶路撒冷的居民看看上帝怎樣對待外邦而向外邦傳福音。

第三大段（二 15~三 20）先提對耶路撒冷的審判（二 15~三 2），並再次提及領袖的罪惡（三 3~5）。接著上帝指出外邦已受審判，這是耶路撒冷要回轉的原因（6~10）。原來上帝審判外邦，是要自己的子民自省，他們急切要做的事不是去傳福音（沒有說傳福音不重要），也不是因為上帝的審判沒有臨到而沾沾自喜。卻是要百姓自省，免得自己步外邦後塵。

第 11 至 13 節是百姓經過審判的試煉會更加純正，審判其實是拯救，百姓亦可以因著這拯救而歡喜快樂。

III 讀《西番雅書》要注意……

信息的對象是耶路撒冷，特別針對的是領袖（一 8~9、三 3~6）。權力大、資源多，自然容易驕傲，而且欺壓窮人的可能也較大，這是領袖要注意的。《西番雅書》是約西亞作王時候的信息，或者正是西番雅的信息帶來約西亞的宗教改革，為搖搖欲墜的猶大王國帶來最後一道曙光。儘管最終仍不免亡國，作為領袖，仍然要記得，身負的重任是帶領群體歸向上主。

全書接近三分一經文講上帝審判外邦，然而先知要百姓看到的，是「上帝在做甚麼」。先知沒有呼召百姓四處去宣教，而是對百姓說：「看，上帝的審判不是鬧著玩的，是認真而嚴厲的」，作為上帝的子民，這時不是去指責外邦，又或是為自己子民的身分而感恩，而是反躬自省，在上帝審判前趕快回轉。

先知總是叫人回轉，或者說，上帝呼召先知，就是要人回轉。審判可怕，但這同時是上帝使我們潔淨的過程，可以使除掉我們的狂喜高傲、使我們不再有詭詐的舌頭。我們可願意及時回轉、讓神在我們身上動工？